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891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代 理 人 胡博森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A 0 1之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A 0 1（男、民國24年8月21日生、身份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、生前籍設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90巷16弄3號3樓）積欠聲請人新臺幣4,515,250元，已逾清償期而未償還，因被繼承人已於97年10月14日死亡，其所有法定繼承人均拋棄繼承，是否仍有應繼承之人尚屬未明，致聲請人無法就其遺產進行強制執执行程序，為保障債權，爰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，並提出繼承系統表、債權憑證影本、士林地方法院家事庭查詢函影本、除戶戶籍謄本等件為證。

二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甚明。次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。(二)父母。(三)兄弟姊妹。(四)祖父母，民法第1138條亦有明文。又依第1148條規定，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概括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，但另設限定繼承及拋棄繼承制度，使繼承人有選擇權，故繼承人依本

01 條規定主張限定繼承，即為第1148條所定「除本法另有規
02 定」之情形。（民法第1156條立法理由參照）

03 三、經查，本件被繼承人A 0 1於97年10月14日死亡，其生前與
04 聲請人間涉有債權債務關係，被繼承人之各順位繼承人已拋
05 棄繼承，固據聲請人提出上開證據為證。惟經本依院職權調
06 閱本院98年度繼字第112號、113號卷查知，本件被繼承人A
07 0 1死亡時，其繼承人即配偶A 0 2業於98年1月14日聲明
08 拋棄繼承並經本院准予備查在案，然其第一順位繼承人即子
09 女A 0 3另同時向本院聲請限定繼承，並經本院於98年2月2
10 7日裁定依法為公示催告在案，此有卷附本院98年度繼字第1
11 13號裁定在卷可參，足徵本件被繼承人A 0 1死亡時其第一
12 順位繼承人已聲請限定繼承，故被繼承人A 0 1尚有繼承人
13 未拋棄繼承權，僅聲請限定繼承而已，自無繼承人有無不明
14 而應選任遺產管理人之情形，則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
15 人，於法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1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18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20 家事庭司法事務官 元成璋